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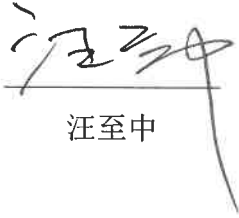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于公司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事宜，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_\_\_\_\_  
寇祥河

2021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祁和生



寇祥河

2021 年 4 月 27 日